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264號

原　　告　沅漢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邱昭陽
被　　告　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旻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5,078 元，及自110 年6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,525,078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525,078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10 年11月18日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以言詞變更聲明中之利息起算日為110 年6 月2 日，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票據一紙，並將該票交由原告收執，詎料屆期提示竟未獲付款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債權起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525,078 元，自110 年6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異議狀

略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1紙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所提民事異議狀僅泛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，而未提出任何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，就其所辯尚難採憑，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

五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上開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，及自110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6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

附表：

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
（續上頁）

110 年5 月30日	1,525,078元	未載	UA0000000